

证券代码：871912

证券简称：睿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华贵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500号5楼 502室
邮编	20160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电子产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06146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九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傅华贵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邦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以及 物联网芯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361号2幢2层207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股份 1,561,08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顾引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股份 1,392,4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姓名	王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处理 厂合同采办部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天然气生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136 弄 1 号 18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股份 4,148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顾惠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股份 1,870,6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顾惠明、王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顾引奇、顾惠明是父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82,980 股, 占比 42.52%	直接持股 19,329,500 股, 占比 36.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2.5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953,480 股, 占比 5.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2,136 股, 占比 9.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157,728 股, 占比 46.10%	直接持股 19,329,500 股, 占比 36.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6.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828,228 股, 占比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8月19日,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邦惠
---------	-----

股份名称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82,980 股, 占比 42.52%	直接持股 1,561,080 股, 占比 2.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721,900 股, 占比 39.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2,136 股, 占比 9.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157,728 股, 占比 46.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直接持股 1,561,080 股, 占比 2.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596,648 股, 占比 43.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2024年8月19日,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引奇
股份名称	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82,980 股, 占比 42.52%	直接持股 1,392,400 股, 占比 2.6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890,580 股, 占比 39.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2,136 股, 占比 9.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157,728 股, 占比 46.10%	直接持股 1,392,400 股, 占比 2.6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765,328 股, 占比 43.4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8月19日,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英	
股份名称	上海睿通机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48 股, 占比 0.01%	直接持股 4,148 股, 占比 0.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 股, 占比 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157,728 股, 占比 46.10%	直接持股 4,148 股, 占比 0.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153,580 股, 占比 46.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惠明	
股份名称	上海睿通机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70,600 股, 占比 3.57%	直接持股 1,870,600 股, 占比 3.5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600 股, 占比 3.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157,728 股, 占比 46.10%	直接持股 1,870,600 股, 占比 3.5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287128 股, 占比 42.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884 股, 占比 13.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0,844 股, 占比 3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8月19日，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8月19日，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协议至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42.52%变为46.1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关于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睿通机电有限公司、胡邦惠、顾引奇、王英、顾惠明

2024年8月27日